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保荐机构”或“公司”）接受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代礼正先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一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逾十年；先后参与和负责百润股份（002568）、西泵股份（002536）、庄园牧场（002910）的 IPO 上市及持续督导以及担任多个主板、创业板 IPO 项目辅导小组负责人，并参与和负责北大荒（600598）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电投能源（000791）公开发行 7 亿元公司债券、湖南天雁（600698）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等多个项目。代礼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倬峻先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一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20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曾参与或主持红豆股份（600400）、景兴纸业（002067）、百润股份（00256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浦东金桥（600639）、实达电脑（600734）、承德钒钛（600357）、杭电股份（603618）等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万业企业等公司债券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与再融资工作。马倬峻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毛秋亮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一部高级经理，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学士；曾参与或现场负责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毛秋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寅秋、张梦然、赵文婧、曹翔。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LongRuan Technologies Inc.
法定代表人	任永智
注册资本	5,306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C 座 2106 室
邮政编码	100190
电话	010-62670052
传真	010-626700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ongruan.com
电子邮箱	info@longru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郑升飞（董事会秘书）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10-62670727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一）民族证券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方正证券，代码：601901）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大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毛善君，毛善君为发行人创始人，任发行人董事长、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民族证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民族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民族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民族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拥有发行人权益，也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民族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民族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工作规则》、《投资银行股权融资项目立项工作规则》、《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尽职调查规则》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执行部门
立项	立项审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
内核	内核委员会	内核部

2018年12月5日，经过对发行人的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提交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相关文件，申请项目立项。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6日，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共5人对本项目进行审核，2018年12月6日，立项审核小组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内部核查人员对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初审，并安排现场核查及履行问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19年3月2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成员经书面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龙软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适用〈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发行人股份数5,306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5,306万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以下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发行人建立、完善和执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核查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还设有空间信息技术研究院、智慧能源事业部、智慧城市事业部、项目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技术支持运维部、营销中心、市场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处理日常经营事务。此外，发行人还建立健全了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第 02290004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2290001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02290002 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33.49 万元、10,726.90 万元和 12,547.74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 245.27 万元、2,160.19 万元和 3,114.73 万元，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50%。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2290001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02290004 号”《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环保、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0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769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于 2011

年12月1日，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经北京市工商局备案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决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瑞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符合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自主研发的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平台为基础，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煤炭工业的安全生产、智能开采提供工业应用软件及全业务流程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政府应急和安全监管部门、科研院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工业园区、高危行业企业提供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的智慧应急、智慧安监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符合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因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经过对 LongRuan GIS 基础平台及结合实践性创新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关键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或者竞争对手出现全新的技术，将导致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要求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在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需要预研下一代产品，以确保公司良性发展和产品的领先性。具体而言，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未来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持续研发取得了诸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其中煤矿地测空间信息系统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创始人毛善君教授，为其自攻读硕士起针对我国煤矿地质复杂条件特点的潜心研究的

成果。通过基于空间对象拓扑关系自动构建包括逆断层在内的复杂地质构造矿山地质模型的系列化核心技术和算法，解决了自动处理煤层数据的难题，是公司实现数字化煤矿的关键技术之一。

公司以地测空间信息系统技术为研发原点，目前已形成了以 LongRuan GIS 软件为基础，融合煤炭企业生产、技术、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危险源预测预警等多业务协同管理的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密措施，并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书》，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遭到泄密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煤炭工业安全生产与智能开采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煤炭行业企业提供智能矿山“一张图”整体解决方案、透明化矿山系统及技术支持服务。煤炭是我国战略性的基础能源，煤炭行业的发展规模和技术水平直接影响我国能源供应的保障程度和安全程度，国家多次出台相关政策加快煤炭结构优化升级、加强煤炭科技创新。由于煤炭行业是公司最重要的应用领域，如果国家煤炭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7%、70.10% 和 57.82%，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有内外两方面的因素。从外部环境看，随着国家煤炭供给侧改革战略深入实施，行业内企业持续兼并整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8 年“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企业的产量占原煤总产量的比例提升至 72.88%，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对信息化和生产安全的重视程度更高，相关的资金投入呈现常态化趋势。从公司自身角度看，随着公司技术研发逐步向纵深化、专业化发展，实施整体工程的能力不

断提升，公司承接综合项目的能力不断提高，所提供的煤炭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通常包括多系统、多产品协同，因此单项合同金额较高，客户群越来越向大中型煤炭集团企业集中。

虽然大客户战略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但是客户集中度过高客观上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的情况，若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开拓及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龙软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底层开发平台为基础开发的立足于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的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客户黏合性并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挑战：第一，煤炭行业信息化的高速发展正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该行业中；第二，客户对于信息化产品的需求层次将不断提升，对于产品的实用性将更为关注；第三，我国煤矿地域分布广泛给公司建立完整的销售服务网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第四，公司服务的行业领域逐步扩大，进入了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智能应急、智慧安监领域。因此，公司若不能将既有的研发优势转化为市场营销优势，将可能面临丧失已有竞争优势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数量快速增长，客户、项目也迅速增加，这些因素都对公司在研发管理、项目管理、营销管理、服务保障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及时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与工作氛围。否则，若公司不能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妥善解决管理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人员稳定及发展速度。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毛善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毛善君先生亦为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完成后，毛善君先生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考虑到公司发行上市后，仍然客观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行是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转的基础，是公司控制经营管理中各种风险的前提，是公司顺利实现未来发展与规划的保障。若公司不能在高速发展中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得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可能存在因内部控制不到位而引起的相关风险。

4、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长期以来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既熟悉煤炭行业信息化需求，又掌握软件研发技术的核心技术团队。长期服务于煤炭行业使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对煤炭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和完整的把握，能够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动向的产品。公司的项目实施环节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公司拥有一批经过多年市场化磨炼，精通关键技术环节并具备项目现场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实施人员。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关键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为煤炭行业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15.45 万元、13,061.07 万元和 15,587.76 万元，

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8.29%、70.01%和 76.8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主要提供煤炭行业安全与生产技术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客户群体以国有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为主。公司客户的采购和结算特点导致应收账款在年末的余额较大。公司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制定全年生产计划、信息化投入、财务预算等年度计划后签订采购合同，项目实施、验收多集中于下半年完成。由于国有大中型煤矿内部采购资金的划拨、审批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付款事项等大多需要履行较为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因此会影响公司收款进度。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的增多，尤其是跨期项目、大型项目的增多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另外，公司提供的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在煤炭生产企业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客户一般会要求按照合同金额的比例预留一部分的质量保证金。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收款进度较慢，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仍然较高，公司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按时收回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18%、58.03%和 56.97%。由于公司不同类别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各期间收入结构的变化会对毛利率产生重要影响。为维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如若公司未能契合市场或客户需求率先推出新技术、产品，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满足客户需求或行业需要，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累积，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多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相关专有技术，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发挥着关键作用。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892.45 万元，净资产为 15,762.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33.49 万元、10,726.90 万元和 12,547.74 万元。虽然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的规模仍然偏小。公司在目前发展阶段的确受制于因规模限制而可能面临的经营业绩不稳定、业务结构变动、与客户谈判能力较弱等经营风险。因此，规模相对较小使公司对于各类风险的抵御能力相对较差，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注意相关风险。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09 年 5 月 27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起连续三个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811002332）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按 15%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一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等政策，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降低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其中：增值税退税	1,266.30	979.71	135.45
优惠所得税税率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326.76	114.25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30.26	117.66	58.03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723.32	1,211.61	193.48
利润总额	3,529.48	2,408.52	289.97
税收优惠占比	48.84%	50.31%	66.72%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实际需求、公司综合实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充分利用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及客户基础，在经过长期的市场调研与反复的技术论证后制定而成。虽然公司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下列风险的发生：

1、项目研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研发的软件及产品均属于高技术附加值的产品，其具有产品研发周期长、复合型人才需求多、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尽管公司已经在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技术论证等准备工作，但鉴于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一定的研发

风险。若新产品开发缓慢或失败，不但将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直接经济损失，还会使公司丧失发展的有利契机，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的研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及时招聘、培训新增研发人员，或现有核心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将对项目进程及新产品质量等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市场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业务已遍及全国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相关技术和产品已在全国 82 家矿业集团或公司、1,400 余家大中型煤矿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得到应用，积累了大量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并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推广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但若公司难以有效利用现有渠道推广新产品，或新产品不能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将对公司新产品的销售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研发支出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将平均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合计为 786.60 万元。虽然公司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已经充分考虑到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与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4%、18.51%和 21.7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客观、科学、周密的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是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因而在项目完全建成前，公司净利润的

增长速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原创性、前瞻性，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系列产品均自底层源代码进行开发，龙软科技的多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 2016 年国家《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颁布前，公司已经完成了高精度三维地质模型、虚拟矿井、井下重大危险源等具有前瞻性的重大项目的研发。公司技术的原创性、前瞻性及基于煤炭行业的深厚背景开发的智能矿山工业软件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保证了公司多年来的技术领先优势。

2、基础与应用研发相结合，行业内得到广发应用

公司是基于煤炭行业需求而生，因此研发成果得以实际应用。公司开发的系统平台及系列软件均在实际项目实施、与客户交流过程中逐步积累发展成熟，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定制、完善，基于产品的专业性有广泛的客户应用支撑，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成果商业转化的能力，公司以技术驱动业务发展的模式具有持续性。

3、技术成熟度高，多平台覆盖全业务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公司深耕煤炭行业十七年，贴合用户需求，产品从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单一产品向平台化、应用化、服务化转化，形成了多系统多序列的服务于煤炭行业安全管理与智能开采信息化整体方案综合能力，既可满足大型矿业集团一体化管理的需求，也可提供某一特定领域如三维透明化矿井、重大危险源预警等单项功能，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4、技术研发持续迭代升级

公司拥有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开发平台的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最为完整的专业体系、技术体系和核心技术储备，提供的软件产品从 GIS 平台开始，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形成了 MIS、MES 到 LongRuan GIS “一张图”、“透明

化矿山”、“基于大数据的安全生产动态诊断系统”，实现了从专业软件产品到综合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持续迭代，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

5、理论和技术具有先进性

①全面、完整地提出了灰色地理信息系统的理论，为煤矿空间信息的动态修正和智能开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在国内外首次构建了基于空间信息技术的矿区标准规范体系，实现了煤矿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存储、分析、访问和表达的标准化以及不同用户和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服务。

③研发了包括自动构建复杂地质构造三维动态地质模型和自动处理地测防治水、“一通三防”、采矿和供电设计图形及文档在内的系列化核心技术，解决了自适应动态修正煤层空间形态，使之“由灰变白”的技术难题，克服了 CAD 和非煤矿专用 GIS 处理空间信息自动化程度低、图文处理分离的缺点。

④在国内外首次实现了工业级别的多级架构分布式协同 GIS “一张图”（包括移动 GIS）图形处理和服务技术以及软件系统，解决了煤矿地理信息的共享性、一致性、完整性和现势性问题。

⑤在国内外首次全面研究并实现了透明化矿山构建的核心技术，可实现多部门、多专业、多层面空间业务数据集成与应用；提出了构建透明化矿山的数据处理架构和机制，实现了二三维系统图形联动和地层、巷道、开采环境、机电设备等数据的动态更新和实时展示，使智能开采的远程井下巡检和可视化控制成为可能。

⑥研发了基于集团级的煤矿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技术和系统：结合“人、机、环、管”和综合自动化、在线监测等静态、动态数据，构建了模型库和知识库，实现了对各类信息的展示、分析、推理，诊断并概括现势安全状态，预测未来安全形势，为煤矿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⑦在国内外首次研发了基于“一张图”和云服务的大型煤矿企业集团安全生产系统集成技术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可以有效支撑安全生产运营平台面向企业集团级的全面业务管控及深度分析挖掘需求。

⑧提出了基于融合策略与卷积神经网络相结合的深度融合网络核心技术方法，有效提升了煤矿图像的清晰度和可视化效果，为井下图像的智能分析和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公司在智慧安监、智慧应急等领域也有所突破

①参与贵州省“安全云”工程建设；②2016年，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委托，编制了《国家矿井安全生产监管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标准体系》；③开发川东北高含硫天然气应急响应管理系统；④开发神华宁煤集团国家矿山救援宁煤基地应急救援指挥平台。

7、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及遍及全国的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通过十余年的发展累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为国内主要的煤炭生产企业提供构建智能矿山的系列化工业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已遍及全国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相关技术和产品已在全国82家矿业集团或公司、1,400余家大中型煤矿和科研院所等单位得到成功应用。庞大的客户群体及持续性的业务合作充分证实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品质，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和品牌基础。

8、管理团队稳定、高效、行业背景深厚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专业教育背景及行业经验，以打造民族软件品牌提高我国煤矿安全管理水平为共同创业目标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中，公司董事长毛善君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是数字煤矿、智能煤矿领域著名的专家。毛善君先生在矿山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模型、地质体动态重构及三维建模等方面均卓有建树，其提出的“灰色地理信息系统理论”为满足动态处理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毛善君先生在煤炭信息化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功底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其对行业市场前景性的研究，为公司提供研发及行业发展的战略方向。

管理团队的其他成员多为具有多年煤炭专业背景及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在煤田地质与勘探、矿山通风与安全、矿井地质、采矿工程、一通三防、生产调度、安全管理、自动化等专业背景的基础上，通过长期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及管理的历练，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管理层持股，管理团队实现了与股东利益的一致，公司上市后将继续保持稳定、高效和强大的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保障。

9、技术引领式的市场营销方式具备可持续性

作为以专业煤矿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起步的软件企业，随着产品线的日益完整、整体解决方案的不断成熟，公司在自有“Longruan GIS”平台的基础上开展多系统的软件开发，销售模式采取直接销售为主。

公司采取“技术引领式”的营销模式，市场开拓以技术创新引领客户需求升级。由于公司的“Longruan GIS”平台及相关产品已在全国主要的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应用较广，在业内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及知名度。随着煤炭行业信息化的不断深入及行业内兼并重组对管理升级的需求升级，得益于公司市场营销人员集专业化背景与项目实施经验于一身的独特优势，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将研发的产品及服务持续向客户进行推广，以研发创新带动客户安全生产与管理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升级与完善，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基于 LongRuan GIS “一张图” 安全生产共享信息管理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将强大的研发能力转化为市场营销能力。

技术引领式的营销以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为基础，客户关系稳固，市场开拓具备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重要的客户、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⑤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合计为 1,723.32 万元、1,211.61 万元和 193.4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3%、50.31%和 66.72%。税收优惠虽然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但对于以软件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较为普遍。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为国家级税收优惠政策，具备可持续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担保合同情况，向银行取得了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1、以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

公司是最早进入煤炭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域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的软件产品已从成立初期的龙软煤矿地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拓展到分布式协同“一张图”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应急救援系统、透明化矿山系统等涉及智能矿山信息化的各个领域。通过在煤炭行业应急救援业务领域

的客户积累与及 LongRuan GIS 对地下空间信息处理的技术优势，公司业务范围已成功进入智慧安监、智慧应急业务领域，形成了以龙软地理信息系统为核心基础的涵盖煤炭、石油天然气、高危行业企业、政府应急及安全监管管理部门等多行业、多领域的专业底层平台+应用软件产品线，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的基于 LongRuan GIS 的专业应用定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公司研发的龙软煤矿地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适应我国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灾害类型多、分布面广、以地下开采为主的特点，代表了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图形处理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研发的煤矿安全生产共享大数据智能管理平台、煤矿空间信息服务与管理关键技术、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资源信息智能动态管理系统的技术实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2、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未来成长的基础

公司自主研发的煤矿 GIS 系列软件，有效满足了煤矿井下复杂地质条件下的信息化综合需求，在行业内长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已有 82 家矿业集团或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公司的软件产品；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公布的“2018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中，有 40 家大型煤炭集团使用公司产品。煤炭行业信息化的主要群体为各大中型企业，因此优质的客户群体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未来成长的基础。各大中型煤炭企业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如下：

首先，大中型煤炭企业对于所选用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的要求非常高，而发行人的煤矿专用地理信息系统由于其技术优势积累的成功案例较多，成为新客户选择与发行人合作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由于客户使用习惯、产品兼容性等原因，一旦与客户建立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在双方合作的领域就具备了明显的先入优势。公司对老客户信息化需求的深度挖掘而开展的多业务协同的信息化服务，正是基于公司的煤矿专用地理信息系统在煤炭企业的广泛应用这一优势。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在客户之间或同一客户内部不同层次之间易于相互影响。

其次，公司通过与各大煤炭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经对煤炭行业的特性、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等有了深刻、透彻的理解，能够快速发现产品和客户需求的结合点，从而推动公司在产品和服务方面的持续创新，不断为客户研发出更多满足其未来发展需求的信息化产品。

最后，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在煤炭行业的稳定发展中逐步积累了充裕的资金和丰富的资源。随着国家对煤炭行业兼并重组的加快推进，对大中型企业的管理及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能够稳步增长。

发行人以 GIS 空间信息管理技术为基础的煤矿行业系统软件产品是结合我国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灾害类型多、分布面广、以地下开采为主的特点进行开发，与石油石化系统灾害应急响应、公共灾害救援其他行业相比更为复杂，因此公司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与灾害预警救援为特点的研发路线具备较强的行业拓展基础。“川东北高含硫天然气应急响应管理系统”、神华宁煤集团“国家矿山救援宁煤基地应急救援指挥平台”项目即是公司利用研发优势向其他行业拓展的典型实施案例。

公司产品和技术在煤炭大中型企业及世界一流能源公司的应用，充分说明了公司技术和市场的领先优势，优良的客户基础是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扩大领先优势的保障。

3、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软件产品及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对于现有产品的拓展与升级以及对新产品的开发，根据客户实际需要深度挖掘公司现有产品的应用潜力，全面提高公司各类开发平台及应用系统的产品化程度、复用性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在提供构建智能矿山的系列化工业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公司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及服务能力将大幅度提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紧围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展开。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煤炭安全生产管理、面向智能开采管控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的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良的客户基础，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盈利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市场前景分析，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而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达晨银雷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达晨银雷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意担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毛秋亮
毛秋亮

保荐代表人: 代礼正 马倬峻
代礼正 马倬峻

内核负责人: 陈琨
陈琨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勇
姜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高利
高利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姜志军
姜志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子兵
徐子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代礼正和马倬峻担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签署日：

一、代礼正先生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马倬峻先生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

二、最近三年，代礼正先生及马倬峻先生均无违规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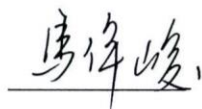


姜志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代礼正



马倬峻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8日

